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闫翠玲、李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汝龙与被告闫翠玲、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上诉状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)